# “向阳花少儿医疗救助基金”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患病少年儿童解决就医方面的困难，宣传疾病防治知识，并寻求更多的社会资源服务于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浙江省青基会）联合浙江省广电集团所属单位共同设立向阳花少儿医疗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确保基金合法、安全、有效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金宗旨

第二条　基金本着“以人为本、有效救助”的公益理念，帮助遭受意外受伤或身患大病（重症）的家庭经济困难少年儿童解决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为促进社会和谐力作贡献。

##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三条　通过举办线上、线下等各种活动，依托各类互联网公益众筹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捐款。

## 第四章　救助对象及原则

第四条　遭遇意外伤害或身患大病（重症）的家庭经济困难不满 18 周岁的少年儿童。在救助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援助、家庭自救相结合的原则。医疗救助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补助能力，按照救助项目的不同，制定相应的救助标准。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救助对象、救助项目、救助标准、救助金额、审核意见、救助效果等信息实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坚持以人为本、有效救助原则。原则上对通过药物治疗、住院或手术医治，治愈率较高，治愈后能正常生活，符合申报要求的患病青少年优先进行救助。

（四）坚持定点救助原则。对定点救助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准入资格审查制度，有专科特长和实施意愿的医院可确定为定点医疗机构。

（五）坚持动态管理原则。对申请救助的对象进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可即时申请。对需连续救助的少年儿童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进行动态跟踪。

（六）坚持项目评估原则。不定期向基金捐赠人和救助对象开展调查评估，了解各方对公益项目设计、实施管理工作等的评价。

##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五条　基金主要救助的项目和标准为：

（一）儿童意外伤害救助

（1）咬伤、误食异物（中毒）的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2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

（2）摔伤（车祸伤）的手术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2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若因摔伤（车祸）等造成脑外伤的手术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5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

（3）烧烫伤的手术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5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

（二）儿童大病医疗救助

（1）儿童白血病：中低危患儿，每例提供不高于3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高危患儿，每例提供不高于50000元（含）

的医疗救助。

（2）先天性心脏病：每例提供不高于2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完全性静脉异位引流、大动脉转位等“复杂先心”的手术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5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

（3）苯丙酮尿症(PKU)：每例每年提供不高于2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需按年度申请，由定点医疗机构统一购买PKU奶粉或相关药物并发放。

（4）儿童癫痫病：药物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1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癫痫灶切除手术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2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

（5）儿童糖尿病：基础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1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

（6）新生儿疾病（破伤风、坏死性小肠结肠炎、肺炎、败血症等）：每例提供不高于2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重症患儿每例提供不高于5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

（7）脑瘫儿童康复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1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

（8）克罗恩患儿治疗：每例提供不高于20000（含）的医疗救助。

（三）特别救助

（1）其他类型意外伤害或大病（重症），原则上每例提供不高于100000元（含）的医疗救助，情况特殊的由浙江省青基会在征求合作单位和定点医疗机构意见后进行确认。

（2）基金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医疗救助专项行动，救助标准及救助形式另行制定。

第六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患病少年儿童需求，不断扩大和完善医疗救助项目及救助标准。

## 第六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浙江省青基会与合作单位共同负责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八条　浙江省青基会负责基金的规范化管理，做好救助资料审核、救助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九条　基金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为救助对象开通“绿色通道”，在规定范围内按照本地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或医疗保险基本用药目录、医疗检查项目，建立健全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办法，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治疗总费用。

## 第七章　救助流程

第十条　基金按照“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实施救助，直至项目资金使用完为止。

第十一条　申请。患病少年儿童或监护人须自愿填写《向阳花少儿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申请表由浙江省青基会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并提交患儿病情、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外来务工家庭还需提供暂住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医疗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审核。户籍所在地（或暂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和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基金调查组志愿者负责对申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终审。浙江省青基会根据上述审核意见及定点医疗机构专科主任签署的诊断意见（定点医疗机构盖章），作出终审。

第十四条　救助。终审通过后，患病少年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由浙江省青基会按救助标准同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不足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特别救助的实施流程等根据项目方案执行。

##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基金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或改变用途。

第十七条　基金按“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及省里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的增值，增值部分于每年年底一次性提取，统一归入基金。

第十八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合作协议，每年从基金的捐款中提取 5%作为基金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基金的实施、管理、宣传、审计和监督等支出。

第十九条　基金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1）宣传品的拍摄、设计、印刷、制作等费用。

（2）筹资宣传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3）项目劳务支出、场地租用等相关费用。

（4）用于本基金的其他相关费用支出。

以上费用使用区域为开展活动及前期调研的相关地区。

第二十条　基金工作经费使用规定:

（1）工作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循“小额、合理、必须”的原则，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符合财经纪律和财政相关规定。

（2）相关费用的支出须提供税务正式发票，报销须严格

手续，按照费用报销流程在预算项目范围内进行报销。

（3）差旅费等发生费用的报销标准及限额按照省财政厅相关管理规定文件及有关问题解答的标准执行。

## 第九章　项目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的实施时间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至基金执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基金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继续从事公益活动，剩余资金应按照浙江省青基会章程，用于其他青少年公益项目。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浙江省青基会秘书处。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0 年 1 月